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8 万元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。